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出現下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本公司未有注意到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非經常性合約，未能取得新合約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按項目逐項授出的非經常性合約。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總服務協議。就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服務而言，客戶一般透過與本集團訂立個別合約或向本集團提交個別工作訂單委聘本集團，而客戶可透過給予本集團兩星期預先通知終止本集團的定期租船服務。就本集團的船舶管理服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兩艘專用貨櫃船訂立一份船舶管理合約，經營期為十年，並可選擇延長五年，而客戶可透過給予本集團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本集團的客戶並無義務委聘本集團，亦毋須在現有合約完成後續約。倘本集團未能續訂現有合約或取得新合約，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未能留聘合資格人員運作本集團船隊，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合資格人員運作船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0名僱員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及48名僱員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輪機操作員，而本集團的29名僱員同時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及本地合格證明書－輪機操作員資格。根據香港適用法律，香港海員(包括船長及輪機操作員)應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員以營運其船隊或其僱員將能夠重續其證明書。倘本集團未能及時識別及招聘替代人員且合資格人員未能重續證明書，合資格人員短缺可能會令本集團暫停營運業務。倘未來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租賃船舶的船東可能無法為本集團船隊的船隻重續或維持運作牌照

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定，船舶於香港水域運作前須取得船舶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由海事處發出的香港本地船舶運作牌照的牌照期介乎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任何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下運作的船舶可能導致罰款5,000港元，或任何人士如未持有完整的運作牌照下運作船舶，則可能被判入獄六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監管概覽－香港海事監管合規」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船隊共有60艘船舶，其中兩艘船舶的運作牌照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屆滿。重續運作牌照申請乃受限於若干規定，且無法保證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租賃船舶的船東可重續本集團租賃船舶的運作牌照。就本集團所租賃船舶而言，有關船舶的船東須負責確保船舶具有有效運作牌照，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船東將可及時重續運作牌照。倘本集團的船隊中任何船舶未能重續或維持有效的運作牌照，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視乎本集團評估船舶的船體狀況，本集團的船舶可能須於續新牌照及證明書前進行維修及保養，可能需要時間。倘本集團於續新相關牌照及證明書前就其船舶安排維修及保養並暫停其運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影響，原因為該等船舶在完成檢驗起至取得續新牌照及證明書為止期間內產生額外停運時間。於有關時間內，本集團會就物色及租用替代船舶產生額外成本，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船舶牌照及證書續新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本集團爭取船舶租賃合約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船隊的供應，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與本集團所租賃船舶的船東重續租船合約

本集團依賴其船舶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因此，本集團爭取船舶租賃合約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船隊的供應。本集團的船隊包括自營船舶及租賃船舶，而本集團與第三方船東訂立租船合約，以租用船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租船成本分別約為80.6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96.2百萬港元及32.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入成本總額約69.4%、62.6%、63.3%及52.8%。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船隊中的60艘船舶中有39艘為第三方船東向本集團租賃的船舶，惟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於各自的租船期結束時重續該等租賃船舶的租船合約。倘本集團未能重續其現有租船合約或以可比較成本取得替代船舶，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五大客戶以及港珠澳大橋項目及三跑項目的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的相當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148.4百萬港元、190.4百萬港元、213.0百萬港元及91.5百萬港元，其中五大客戶分別應佔約80.7%、80.2%、68.2%及64.6%。尤其是，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3.2%、40.8%、27.9%及26.3%。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港珠澳大橋項目及三跑項目的船舶租賃服務應佔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268.5百萬港元及134.9百萬港元。預期三跑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而港珠澳大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大致完成。

儘管MKK Marine與客戶D已訂立船舶管理合約，但本集團並無就其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與其他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書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提供報價或遞交標書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委聘為其客戶提供定期租船服務。無法保證日後本集團能夠保留主要客戶，或於港珠澳大橋項目及三跑項目各自完成後確保取得與其規模相若的其他項目的新委聘。倘若本集團無法自主要客戶取得新業務及未能以類似商業條款自其他客戶取得類似水平的業務，藉以部分或全數抵銷損失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基建項目及海事工程的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是香港承建商，因此彼等對本集團船舶租賃服務的需求很大程度取決於香港海上建築工程的數量。我們不能保證海事工程的水平將在未來維持穩定或處於更高水平。香港基建工程及海事工程的任何減少或延遲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船舶租賃服務的需求，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定期租船費用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定期租船服務收入分別佔其總收入約77.5%、66.5%、75.1%及72.0%。在本集團與客戶磋商價格過程中，每艘船舶的定期租船費用一般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i)當時市場上各類船舶的定期租船費；(ii)租賃期間內的運作時間；(iii)船舶規格及狀況；及(iv)在租船期間內超時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歷旗下船舶的定期租船費用波動，乃主要由於租船期間船舶運作時間的變動及每月租船費增加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收入」一節。

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能維持定期租船費用於穩定水平，如本集團船舶的定期租船費用有重大變動，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影響。

本集團或無法維持或提高其報價成功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交報價取得船舶租賃合約／工作訂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71.6%、56.2%、46.1%及30.9%。報價成功率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例如每年報價的邀請數量及本集團競爭對手每次所提交報價。由於合約／工作訂單乃按個別基準授出，即使客戶為本集團現有客戶，本集團亦須就新邀請或查詢向客戶提交新報價。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維持或提高其報價成功率。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其報價成功率，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過往報價成功率或不能反映其提交報價日後能否取得成功。

本集團或未能準確估計其成本或未能在其估計成本內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一般按個別項目委聘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且本集團必須透過報價或投標程序取得新客戶。本集團服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報價或投標價，該價格是根據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加溢價而釐定。為維持預算利潤率，本集團須於提交報價或標書時準確估計服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定期租船服務的租賃期為一般介乎一日至一年，而本集團的船舶管理合約的服務期為十年，可選擇續期五年。本集團的主要成本包括(其中包括)柴油、毛保費及海員月薪。根據易普索報告：(i)香港柴油批發價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

風 險 因 素

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4%輕微上升；(ii)香港航運業毛保費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0%上升；及(iii)船舶租賃行業的海員平均月薪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1%上升。倘本集團未能準確估計其成本或未能在其估計成本內提供服務，其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收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6.4百萬港元、49.3百萬港元、39.5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14.7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74.5天、82.1天、76.0天及80.1天，而授出信貸期由本集團向其客戶發放的日期通常介乎30至60天。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其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將受到不利影響。無論最終是否收回已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收款過程可能非常耗時，並且可能需要額外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此外，實際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本集團信貸期的重大差異可能導致現金流量嚴重錯配，並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程度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應付與其業務營運及虧損相關的風險

船舶運作帶有一定的固有風險，包括船舶事故、漏油或其他污染事故、擱淺、火災、爆炸、碰撞事故，以及機械故障、勞工罷工、人為錯誤、惡劣天氣及遭遇海盜造成的業務中斷。任何此類風險一旦實現，可能導致收入損失或成本增加。

本集團已就該等風險安排保險，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無法保證所有潛在風險均獲得保障或以其他方式投購充分保險，或保證支付任何特定索賠，或本集團未來能夠以商業合理保費就任何此等風險投購充足保險。本集團的保單不包括因損耗造成的損害，或本集團船舶的船長或船員嚴重不當行為所造成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因政治動盪、罷工、逮捕、船員擅離職守、船員患病、傳染病、偷渡、緝獲毒品、無法裝貨或卸貨等造成的延誤或滯留投購保險，所有該等風險均被視為交易風險。如推行更加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環境損害或污染風險的保險費用增加或無法投購保險。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保單包括若干標準可扣減項目、限制及例外情況，包括因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惡意行為、核力量以及蓄意不當或欺詐行為而造成的若干損失的限制及排除。此外，倘就本集團提呈申索，其船舶可能會遭到逮捕或面臨其他司法程序。

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 16.8 百萬港元、30.7 百萬港元、30.0 百萬港元及 12.4 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入成本總額分別約 14.5%、22.0%、19.7% 及 20.4%。香港員工的供應及成本受到勞動市場上工作人員的供應以及香港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所影響。此外，僱員有權獲得不低於最低工資的工資，有關工資乃參照規定的最低時薪(目前定為每小時 34.5 港元)計算。無法保證未來法定最低工資不會增加，且勞動力供應及平均員工成本將維持穩定。根據易普索報告，香港船舶租賃行業的海員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二年約每月 24,356.7 港元至二零一六年約每月 33,213.2 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8.1%。倘本集團無法及時識別及招聘員工以及時替代離職員工，或未來員工成本上升，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靠現有管理團隊及員工

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有賴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過往里程碑的成就很大程度上來自(其中包括)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兼本集團共同創始人溫先生，彼於香港海事服務行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有關溫先生及本集團其他關鍵人員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挽留擁有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合格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其高級管理層訂立僱傭合約。倘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其他關鍵人員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且未能物色適合人員替代，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或有關員工將來不會離職。

風 險 因 素

勞資糾紛可能會擾亂或阻礙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本集團依靠其員工及分包商經營日常業務。本集團不可能預測及控制其員工及分包商的有關工業行動或其他勞工騷動。該等風險一旦實現，可能對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如未能及時解決，則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勞資糾紛演變成法律訴訟，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額外法律開支以處理有關事宜，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第三方所提呈申索，一旦申索成功，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費用

本集團不時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工人及其他人士就各種事宜而面臨訴訟及其他法律訴訟。申索可能包括基於提供不合格服務而提出的賠償申索、有關延時付款或付款不足的糾紛以及有關人身傷害及勞工賠償而提出的申索。此等任何程序本質上屬不可預測，亦可能作出須向對方作超額損害賠償或補償的判決。雖然本集團計劃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法律訴訟積極捍衛其權益，惟本集團日後可能會就申索面臨判決或就申索作出和解，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歷史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或不能代表其未來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48.4百萬港元、190.4百萬港元、213.0百萬港元及91.5百萬港元。於同期，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36.2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為10.2%、14.7%、17.0%及10.2%。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使用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以預測或估計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業績存在固有風險，原因為過往財務資料僅反映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的過往表現。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原因包括勞工成本上升及船舶維修保養成本增加等因素，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率。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夠達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本集團未來財務或經營業績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擴張計劃的折舊及其他營運費用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就其船舶錄得折舊開支約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船舶賬面值約為22.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自營船舶平均剩餘會計使用年期約為12.7年。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本集團擬利用部分[編纂][編纂]淨額收購額外船舶以擴大其船隊、設立船塢及收購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的相關設備。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擴張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資本化的預計開支總額約為69.0百萬港元，(i)其中約48.0百萬港元與額外船舶的預計收購成本總額有關；及(ii)約21.0百萬港元與預計船塢建設成本及預計相關機械及設備成本有關。因此，預計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將由於運作額外船舶及本集團將設立的船塢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7.8百萬港元，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額外計入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0.9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

過去宣派股息不代表未來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約8,2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22,100,000港元及零元。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本集團未能確定日後是否及何時將支付股息。

特殊事件如疫症、自然災害、政局動盪及恐怖襲擊等可能會顯著延遲甚至阻止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受疫症、自然災害、火災、惡劣天氣、政局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等不明朗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此等特殊事件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經營業務發生重大中斷，且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減少或停止，因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成本及／或阻礙提供服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阻止及防止其僱員或船舶供應商或分包商可能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僱員或分包商可能會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從事欺詐行為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或偽造船舶經營牌照。該等行為可能令本集團蒙受經濟損失，並損害其業務營運及聲譽。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察覺、阻止及防止其員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此類行為。本集團僱員或船舶供應商或分包商作出有損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曾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推行、持續或妥善管理其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計劃的描述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該等業務計劃乃基於本集團目前的意向及若干假設，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定，可能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阻礙，例如一般市況、政府政策、本集團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以及新市場參與者的出現。此外，如本集團擴展業務過快導致過度舉債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持續有效管理其業務擴展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可能在業務轉差時遇到財政困難。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未能快速擴展業務，則可能會向其競爭對手損失市場份額及潛在客戶。

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能夠成功推行或妥善管理。倘經營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未能推行其任何部分的業務計劃，或如未能充分解決擴展業務或收購風險，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未能把握市場增長或增加其在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的潛在風險，而本公司的增長受限於本地船舶租賃市場相對較小的規模

本集團服務的消費需求受限於本地船舶租賃市場的增長水平及客戶需求的任何變動。本地船舶租賃行業放緩或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不時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業績倒退，而本集團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其預測及應對此等變動的能力。根據易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以本集團收入計算，其於本地船舶租賃行業所佔市場份額約為4.2%，而本地船舶租賃行業預期計將以1.4%的溫和復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二年總市值約達44億港元。倘本地船舶租賃行業繼續溫和增長或日後陷入衰退，則本集團可能未能把握市場增長或增加其

風 險 因 素

在行業中所佔市場份額，而本公司的增長可能會受本地船舶租賃市場規模相對較小所限。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海運服務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的海運服務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易普索報告，超過130間公司提供與本集團相似的船舶租賃服務，而兩間公司提供與本集團相似的固體廢物船舶管理服務。儘管進入香港船舶租賃行業的新入行者初步資本投資密集及技術能力有限，本集團面臨來自現有同業及新加入市場者的競爭。

本集團面臨人員退休及老化以及海運業人才青黃不接等招聘人手困難

根據易普索報告，由於勞工退休、老齡化及愈來愈少年輕人才願意加入行業，香港海事服務行業在招聘方面面臨困難。儘管海事服務需求增加，但在過去五年香港船舶運作的合資格從業員人數波動且整體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一六年達到1,926名從業員。根據職業訓練局－海事服務業訓練委員會，分別約59.8%及71.4%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於二零一六年年屆50歲以上。董事認為在招聘合資格人員方面面臨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在高度管制行業經營，重大合規成本及工作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業務須受特定法律法規所限。特別是，本集團的自營船舶規定須於指定時間內為於香港運作而續新各類證書及牌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海事監管合規」一節。因應續新申請，為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可能須就船舶檢驗產生檢驗費用以及就船舶升級、改裝及維修產生額外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船舶檢驗、牌照續新及船舶維修及保養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倘政府不時另行修訂、補充或修改任何本地海事法例及規例及／或於日後引入更嚴格規例並規定本集團必須遵守，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額外合規成本及合規工作或會影響其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與開曼群島有關的風險

股東對本公司或董事提呈訴訟或執行判決的能力可能有限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因此，股東可能無法對本公司或開曼群島以外的部分或全部董事及行政人員執行判決。股東可能無法在股東居住所在國家向董事及行政人員執行訴訟程序，或根據股東居住所在國家的證券法項下的民事責任針對董事及行政人員執行該國家的法院判決。無法保證股東可對身為作出判決國家境外地區的居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就民事及商業事務執行任何判決。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與香港不同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其公司事務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管轄。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者不同於香港及其他司法轄區的現有條例及司法先例。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辦法可能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的補救辦法不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

股份並無任何過往公開市場及未必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及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大幅波動。[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發行價範圍乃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編纂]未必為[編纂]完成後股份將交易的指標價。此外，概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其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股份的成交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風 險 因 素

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更；
- 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及推薦建議變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刊發的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變動；
- 香港海運服務行業發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股份市場的流通量；及
-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額外股權集資或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進一步擴充業務的資金。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此外，本集團日後或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會導致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此外，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任何出售大量股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可能極為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業務發展公佈、策略聯盟或收購、新項目、本集團遭遇的工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財務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改變或訴訟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急速變化。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的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概不保證[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文件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官方政府來源，而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本集團現時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本集團、[編纂]、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文件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本集團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其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本文件中並未列示的有關本集團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未授權披露本文件未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本集團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表述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根據多項假設作出的多項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述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